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人社函〔2018〕151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政协玉溪市 五届一次会议第0283号提案答复的函

沐卫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等问题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根据国家和省工资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答复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机关实行职务与职级相结合的工资制度，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多年来，我市都是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

二、《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规定》（云人〔2004〕42号）规定：事业单位（不含经批准参照及纳入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各类人员统一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不能执行机关或企业的工资制度。

三、云人〔2004〕42号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的制定权在国家和省。全省性和全省行业性的工资福利政策，只能由省委、省政府或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制定政策。州、市及以下党委、政府和省级各部门，没有制定权，也不允许自行修改、变更国家及省制定的工资福利政策；或调整、改变国家及

省确定的津贴、补贴标准和政策规定。

四、《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工作的通知》（云办通〔2016〕34号）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各项工资政策，一律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在国家统一工资政策之外新设立津贴、补贴、奖金项目，一律不准自行提高现有津贴、补贴、奖金的标准和水平，一律不准以现金或其他任何形式发放新的福利，一律不得扩大津贴补贴发放范围。

五、根据云人社发〔2014〕106号文件规定，我市认真落实了“从2014年起我省放宽了县乡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聘条件”。政策的实施确实提高了基层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待遇，对稳定了基层人才队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对市、县级事业单位是否再放宽高级职称评聘条件，我市曾向省人社厅进行了多次汇报和工作对接。

六、按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的相关规定，公务员可流动到事业单位，对已流动到事业单位的公务员，进行退出登记。事业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通过调任流动到机关，之后按相关程序进行公务员登记。

七、对于您所建议的问题，我局将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待有条件时将积极推进。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云春 0877-201566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